

Provisional

仅限与会者使用

23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第 3416 次会议临时简要记录

2018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目录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续)

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08795 X (C)



请回收 



出席：

主席： 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

委员： 阿圭略·戈麦斯先生

西塞先生

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

加尔旺·特莱斯女士

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

哈苏纳先生

黄先生

贾洛先生

莱赫托女士

村濑先生

墨菲先生

阮洪滔先生

诺尔特先生

奥拉尔女士

瓦扎尼·恰迪先生

朴先生

彼得先生

彼得里奇先生

拉吉普特先生

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

萨博亚先生

斯图尔马先生

特拉迪先生

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

迈克尔·伍德爵士

扎加伊诺夫先生

秘书处：

卢埃林先生 委员会秘书

上午 10 时 10 分会议开始。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议程项目 7)(续)(A/CN.4/714 和 A/CN.4/714/ Corr.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A/CN.4/714 和 A/CN.4/714/Corr.1)的第三次报告。

扎加伊诺夫先生第一次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发言,他感谢委员会其他委员支持其候选资格,并感谢他们在他当选后所说的客气话,并且他说,他将尽最大努力与大家一道寻找委员会面临的复杂任务的解决办法。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是一个重要、多面且复杂的专题。他同意特别报告员所说,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后果问题是该专题中最具挑战性、争议性和敏感性的部分。对它的研究需要特别报告员拿出高度的专业精神和勇气,他深思熟虑的报告让委员会深受启发,将使委员会能够进行有意义且热烈的辩论。

这一专题十分困难,原因有几个。第一,各国和国际法庭的有关实践是有限的。国际法院已经多年不愿意承认存在强行法规范。在判决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的案件中,法院只是指出,委员会已经表示认为禁止争议各方使用武力的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法院仅于 2006 年在判决有关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案(新申请书:2002)(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中明确承认存在强行法规范,但它没有明确提到任何规则,只是在第 64 段中指出,事实上与遵守强行法规范有关的争议本身不能为法院受理这一争议提供管辖权依据,并且指出根据法院《规约》,管辖权始终是以各方同意为基础。法院再一次对强行法专题发表意见是在 2012 年,在判决关于国家的管辖豁免案(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的案件中。因此不能说,法院已经对有关强行法适用的问题作了广泛的研究。各国法院的裁决也少之又少,而且不一致。

其次,即使在学术界,由于政治上的考虑关于该专题许多方面的讨论都难以进行。第三,强行法规范有一个强有力的道德成分,这解释了有些学者和法官

的天然愿望,即在各国目前允许的实践范围之外促进适用这些规范。因此建议委员会最好采用一种保守的办法,聚焦在该专题的研究对象上,正如特别报告员开篇所指出的:体现与强行法规范相关的现行法律和实践,并避免进入理论辩论。

该报告尝试涵盖与强行法有关的各种复杂的实践和理论层面的问题,包括仍在激烈辩论的内容和各国尚未达成一致的内容。虽然值得认可的是特别报告员有勇气和意愿来承担非常敏感的问题,委员会还是应采取谨慎和平衡的方式,并仔细研究强行法的后果这一问题的方方面面。

谈到结论草案 10(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无效),其依据是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他指出可以考虑在结论草案开篇提请注意一个一般性要求,即各国不应订立与强行法规范相抵触的国际条约。在条约解释方面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后果问题理应得到比第三段的规定更加全面的处理;实际上,它可以成为一个单独的结论草案的主要内容。

第 3 段写道:“[...]对条约中某一条款的解释应尽可能使之符合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可能会被误解为是试图在《维也纳公约》规定的规则之外制定一项新的国际条约解释规则。事实上,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57 段及其口头介绍中,都提请注意《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c)项。根据此条规定,任何适用于当事各方之间的关系国际法相关规则,其中当然包括强行法规范,必须予以考虑。委员会本身也在条约法草案的评注中解释了,解释过程是一个整体,该条的各项规定形成了一个单一的、紧密结合的规则。因此应该和以前一样再次重申,该拟议结论草案是与条约解释规则的其他现有要素密切且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例如,与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结论草案也是如此。

最后,他说,他对该段引言感到不舒服:“为避免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抵触”,这可能会被解读为试图让解释“顺应”强制性规范。这些介绍性措辞可加以修正或省略。

谈到结论草案 11(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条款的可分离性)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口

头介绍中提出的在该结论草案和剩余其他结论草案中是否应保留“invalid”一词或者用“void”取代的问题，他说所使用的措词应当一致。他认为，“void”一词较为可取。关于第2段，应在评注中详细说明条约条款的可分离性，即使是在其他条约条款和新的强行法规范抵触后仍然适用。

关于结论草案 12(消除依赖无效条约所实施行为之后果)，他感谢特别报告员对第1段的案文提出了一项重要修正，使结论草案更接近《维也纳公约》第71条的措辞(条约因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相抵触而失效的后果)。在讨论结论草案时，起草委员会也应考虑第2段的措辞背离了第71条第2款，是否合适。

关于结论草案 13(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对条约的保留效应)，他总体上同意特别报告员决定复制《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的措辞。可以考虑另外增加一段以解决有关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案件所述的情况，在该案件上国际法院已认定与遵守强制法规范有关的某项争议并不意味着对某个规定法院管辖权的条约条款的保留是无效的。在这方面，或许也有必要说明在某个条约中列入一项强行法规范并不意味着对所有此类条约的保留是无效的。

谈到结论草案 14(关于解决某个条约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之争议的建议程序)，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在第49和135段中表达的意见，即《维也纳公约》第66条(a)项规定了法院在解决关于条约有效性的争议上的管辖权，而不是关于强制性规范的一般性问题以及违反强制性规范的争议。然而，他对第1段中提出的建议有疑义，其建议是第66条(a)项，即各国应将某项条约是否与强行法规范抵触的争议交由国际法院裁决，除非争议各方商定将争议提交仲裁。该建议似乎也适用于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此外，根据本报告第54段所述，将第66条(a)项解释为在确定条约有效性的问题上将未参加条约的国家排除在国际法庭门外可能会产生不确定性。

该结论草案的行文偏离了《维也纳公约》和各国对该公约的理解。在补充引用国际法院管辖权规则后这一脱节仍没有得到解决。首先，该公约第65和66条允许各方在十二个月内有机会使用和平手段解决它们之间的争议，正如《联合国宪章》第33条之规

定。因此，不明白为何委员会要限制它们在这方面的选择。他还回顾，许多缔约国对第66条已提出保留和反对意见，还有几十个国家没有加入《公约》。当某个条约与强行法规范抵触时可能出现的一种情形是一个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不得不寻求国际法院的裁决，他认为，虽然第66条提到了“争议当事各方”而非“条约缔约各方”，但结合第65条和《公约》第五部分其他条款(失效、终止及暂停施行条约)来看，第66条可被理解为指的是条约缔约方中的争议当事各方，正如《公约》第2条第1款中所界定。这一理解在文献中也有体现。例如，托穆沙特曾在他的题为《各国在没有意愿或违背意愿的情形下所负有的义务》的文章中说道，《维也纳公约》的作者将某条约与强行法抵触视为一个只应在该条约缔约方之间解决的法律事件，不允许任何第三国触发条约的无效性。Krieger在她对《公约》的谈判评注中也提出了这一观点。当然，他承认，文献中也有其他意见。

最后，他指出，特别报告员已明确承认结论草案没有反映国际法现状，且只是建议的做法。

鉴于上述所有原因，他认为结论草案的很多地方需要重新拟订。修改《维也纳公约》的规定似乎不太合适。

谈到结论草案 15(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对习惯国际法的影响)，他指出，第1段中规定“[a]习惯国际法规则如果不符合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就不会存在”，应予以纠正，使之符合正规逻辑的规则，因为尚未发生的事情不会与任何事情抵触。在这方面，他建议应考虑替代措辞，以表明与现有强行法规范抵触的国家惯例和法律确信不能产生习惯国际法规则。

另外，他完全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139段所写的结论，即各国与强行法规范抵触的广泛做法不会产生新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即使各国都认为这样的做法是法律。他认为，这种情况并非如特别报告员所说的“极度不可能”。最好能将第139段所作的分析放入评注。

结论草案第3段中对一贯反对者规则不适用于强行法规范的规定需要更认真地审议，尽管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老生常谈的问题。尽管他理解这一段的措辞

是简洁的、直接的和明确的，但并未充分反映这一议题的复杂性，并偏离了一个经典原则，根据这项原则，义务只有在各国赞同的情况下才会产生。在这方面，科斯基涅米写道，强行法与一贯反对之间的关系就是国际法律理论中不可抗力 and 不动产碰撞的那个点。允许对强行法规范的一贯反对会削弱这些规范更高一级的性质，将它们变成丑陋的、常规的规则；可如果强行法规范可以碾压原本合法的反对，那么这将破坏如下理念，即一贯反对的行使是用来保护国家赞同意愿的。在报告第 142 段中，特别报告员正确地指出，关键问题是如果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接受和确认规范的不可减损性，一贯反对的国家将受该规范的约束。尽管他完全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一旦形成了一项强制性规范，所有国家无一例外都受其约束，但仍不清楚到底需要有多少国家反对规范才会使得对规范不可减损性的接受和认可无法成立。如阮先生所表明，如果一个新的规范需要世界上四分之三的国家因对其不可减损性的接受和认可而将其作为强行法规范来接受，就需要有大约 50 个国家因其不能被接受为强行法规范而反对该规范。相比之下，俄罗斯联邦曾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六次委员会上指出，一项新的强行法规范出现，需要得到所有国家的承认。科洛德金先生和委员会的其他一些委员所倾向的意见是代表所有区域、所有国家集团和所有法律制度的“绝大多数”是必要的。同时，中国指出“绝大多数”的标准与“大多数”一样不准确，而罗马尼亚则认为“绝大多数”的意思就是“近乎一致同意”。对于重提去年有关识别强行法标准的讨论，他表示歉意，但它们是跟一贯反对国问题紧密交织在一起的。他建议起草委员会考虑如何更严格区分不允许对现有强制性规范的反对和对正在形成中的规范的反对。

谈到结论草案 17(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对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的决议的影响)，他告诫说该草案需要加以仔细研究，因为关于国际组织的决议是否可被视为法律渊源仍有不同意见；有必要研究强行法规范对国际组织根据有关组成文书进行决策的影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性质独特，这一点根植于《联合国宪章》第 103 条；在缺乏国家或国际法庭相关实践的前提下，该讨论仅是理论性的，尽管它的潜在后果会带来完全现实且相当危险的影响。根据该结论草

案，对于国际组织的某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各国和各法院可根据自己对于其是否符合强制性规范的评估来决定是否要遵守它。在有关禁止使用武力、人民自决的权利或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强行法规范方面，有些国家若是想要逃避义务，不遵守有约束力的决定，会将该结论草案所要求的做法解释为一种邀请。委员会若是发出这样的信号，会对安全理事会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造成负面影响，而该项工作已经充满众所周知的挑战；这样的信号还会对国际组织的整体效力带来负面影响。

在任何国际组织内协商任何文件草案时，所有代表团始终坚信，他们是根据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及其他规范行事的，与确保这些规范得到遵守的目标一致。为体现出这一点，该结论草案需要改写，应使用描述性更强的措辞，并强调强行法规范在引导各国在国际组织的环境下通过各项决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结论草案 19、20 和 21 涉及国家责任，并且大篇幅囊括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之责任的条款的有关规定。同阮先生一样，他也想知道为什么该报告只谈到国家责任，而没有涉及国际组织的责任，并表示希望该结论草案能涉及这方面的内容。

结论草案 20(合作义务)依据的是国家责任条款中的第 40 和 41 条。第 41 条的评注中写道，由于可能涉及的情况多种多样，因此这项规定没有详细规定合作应采取什么形式。同样，也没有强调各国可以采取哪些措施防止严重违反的行为。在这方面，应该再次审议第 3 段的必要性和内容，该段涉及合作可采取的各种形式。特别是对所有有关主要的和必要的国际集体安全制度(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引用，虽然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的第 90 段已正确提及，但在该段文本中都省略了，取而代之的是“制度化合作机制”和“特设合作安排”这样的短语。此外，报告第 91 段提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并将其视为这种机制的一个例子，可是这一机制是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因此不能被视为促进国家间合作的一种机制。

关于结论草案 21(不予承认或不提供协助的义务)，他建议应新增一段，在该段中引用国际法院在有关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案件的咨询意

见中的措辞，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的第 100 段中引用了该措辞。在咨询意见中，法院称“不予承认的后果不应受影响的民众产生负面影响或使之处于劣势，因此，那些涉及平民的法案，例如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尽管有违反仍应予以承认。”

谈到结论草案 22(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所禁止的犯罪行为行使国家管辖权的义务)和结论草案 23(公务职位无关性以及不适用属事豁免)，他指出，它们重新提起了已经发生的对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的第 7 条草案的讨论。他认为，这两个结论草案中提出的问题涉及个人刑事责任，不在本次专题的范围内。另外无法理解为什么会聚焦这些方面的问题。鉴于某些与国际法规定的罪行(例如种族灭绝罪)有关的强行法规范的特定后果都在考虑之中，那么不清楚为什么违反其他强行法规范(例如自决权)的后果没有列入。在充满争议的关于豁免的讨论中，已经有许多反对第 7 条草案的争论。科洛德金先生特别提供了详细的分析，并对该条草案的主题提出了另一种可选方案。

委员会在本专题上采用的双轨审议制在方法上是不合理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方法偏离了他在豁免专题上采用的方法，也偏离了第 7 条草案。例如，第 7 条草案载有一个有限的罪行清单，但是结论草案 23 允许解释，这使委员会更加难以达成一致。去年在讨论豁免问题时，委员会委员间已经出现了严重分歧。在豁免问题上的这一重复工作产生了一个更大的风险，即委员会委员在强行法问题上本已充满挑战的讨论中将再次出现严重分歧。就一项结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会成为一种模式，从而破坏委员会的公信力，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避免这种结果的出现。

和其他人一样，他同意认为在现行国际法中允许属事豁免例外的提议是没有依据的，该提议不能体现现行国际法及各国、各法院实践中任何种类的一贯趋势。因此，这种例外不适合列入结论草案，因为结论草案顾名思义需反映现行法律精神。

鉴于上述情况，他认为，结论草案 22 和结论草案 23 不应提交至起草委员会。

他感谢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和结论草案上所做的大量工作，并向他保证，他将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为使这一专题更有意思的各种挑战性问题的寻求解决方案。

斯图尔马先生说，该报告清晰、简洁、有据可查；它探讨了重要的问题，并包含了 14 个新的结论草案，这足够说明它的篇幅的合理性。他基本上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做法，也同意他的结论草案。在上一届会议上，他支持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一般性质和识别这些规范的标准。这两者对于把握区分这些规范与国际法其他规范的要素是有必要的。所有这些尚未完善的东西都将用于探讨强行法所有法律后果的。

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各种系统性的方法或许都是可以的，并且他觉得本报告采用的方法没有问题。他认为，重要的是要用心地尝试解决强制性规范所有可能的后果，不仅是条约法里的强制性规范，还包括条约法以外的。很自然，强行法会产生后果的主要领域是条约法和国家责任法；委员会的前次编纂工作与这两个领域都相关。然而，同样重要的是，特别报告员的法律分析也应聚焦于强制性规范的其他影响，包括其对国际刑法中的个人刑事责任、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习惯国际法，乃至依据《联合国宪章》第 103 条作出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影响。所有这些问题不仅在理论著述中有讨论，在实践中也给国际法院、其他法院和法庭提出了重要的问题。国际和国家判例法有时意见相左的事实并不是不处理这些问题的理由。所有这些方面似乎或多或少地相互关联，它们作为一个整体不仅把握住了强制性规范严格意义上的后果，而且还体现了当代国际法发展的特点。与其回顾过去，委员会应对国际法事务中与现在和未来相关的部分得出结论。

结论草案中涉及强行法对各条约的影响基本上源自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相关条款。关于结论草案 10，第 1 和 2 段依据的是《公约》第 53 和 64 条。第 3 段不同，因为它提供了有用的解释性指导意见，这一点结合结论草案 17 是特别有帮助的。在某些宪法规定国家必须根据国际法遵守其应承担的所有义务的国家，这种解释性规则是显而易见的，其宪法法院和其他法院都会遵守；此外，一项条约规定与一条强行法规范之间直接抵触，进而导致该条约无效的情况是极为罕见的；似乎绝大多数此类问题可以通过解释加以解决。

相应地，他也支持结论草案 11 和 12，这两个草案中提到的后果也来源于《维也纳公约》，他还同意结论草案 13，该结论草案依据的是委员会的《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结论草案 14 初看起来似乎更像是一个意向条约中的条款。然而，作为一项有关程序问题的建议，它谨慎的措辞及其在报告中的分析使他确信这是适当的。《维也纳公约》本身载有关于程序的规定，在第 65 和 66 条中。单个国家不应参照某一强行法规范独自作出最终决定使某一条约失效。

关于结论草案 15，他支持第 1 和 2 段的措辞，并特别满意涉及一贯反对者规则的不适用性的第 3 段，该段与最近拟定的关于习惯国际法识别的结论草案中的“不妨碍”条款相呼应。他还同意结论草案 16。

结论草案 17 更具争议性。他同意强制性规范也会影响到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例如，在 Yassin Abdullah Kadi 和 Al Barakaat 国际基金会诉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联合案件中，欧洲法院没有得出结论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不受强行法制约，但它依据欧洲联盟法律秩序的自主性这一不太有说服力的理由驳回了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的效力。然而，他更倾向于用“只要违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即不予适用”的措辞来替换“并未确立有约束力的义务”，这似乎更清楚地把握了一种理念，即一项决议可以在各种情况下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与强行法规范抵触的情况除外。第 2 段中的解释性指导意见是有益的，因为大多数问题可以通过解释加以解决。他还支持结论草案 18 的内容。强行法规范和普遍适用义务的确是不同的概念：强行法规范建立普遍适用的义务，但并非所有普遍适用的义务都是强行法的后果。这一点可以在评注中进一步说明。

至于关于强行法对国家责任法的影响的结论草案 19、20 和 21，他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它们源自关于国家责任的一些条款；然而，有些问题可在评注中加以澄清。

关于国际刑法中的个人刑事责任的问题，本报告中第 112 至 131 段的分析非常重要。尽管这一问题已包含在两个结论草案中，即结论草案 22(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所禁止的犯罪行为行使国家管

辖权的义务)和结论草案 23(公务职位无关性以及不适用属事豁免)，但应将这两个结论草案结合语境来阅读。公务职位无关性的规则已牢固确立，并被列入 2017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中，这正是强行法规范禁止的一类罪行中的一个例子，但结论草案 23 中有关不适用属事豁免的第 2 段对一些委员而言或许更有问题。他认为，所有这些方面都是相互关联的，本报告第 132 段将它们付诸语境。如果某个国家不仅通过确立其管辖权还通过对违反强行法规范的国际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来尽职尽责地行使国内管辖权，那么，该国应没有豁免例外的问题，因为放弃豁免权的问题根本就不会出现。这种相互关系和不适用豁免的特殊性质应反映在评注中。特别报告员已正确地将不适用属事豁免问题从国际法院审理的涉及属人豁免的案件中区分出来，还将此问题从关于民事管辖权的案件中区分出来。在非常有限的违反强行法规范(构成国际犯罪)的范围内，他仅讨论了与刑事管辖权相关的一些方面。属事豁免保护的是各国的公务行为，而不是有这类行为的人。既然如此，并且如果强行法的影响包括使与强行法规范抵触的某一条约或某一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失效，包括作为一项国家责任有义务不承认或不提供援助，还包括作为一项国际刑法事务有责任行使国内管辖权，那么没有一个很好的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这类违背强行法的行为应受到属事豁免的保护。最后，他建议向起草委员会提交所有结论草案。

墨菲先生感谢特别报告员在这个专题上所写的第三次报告以及为此所做的口头介绍，他说他不反对报告的篇幅。鉴于特别报告员在其口头介绍中承认，所涉及的这一主题“富有挑战性、争议性和敏感性”，并且鉴于拟议结论草案的数量，本报告或许应该更长。虽然报告中有很多值得赞赏的地方，但有几处的分析不够透彻。

第一组拟议结论草案，即 10 至 14，探讨了强行法对与条约法有关的国际法次要规则的影响。这些结论草案的依据是从《维也纳公约》和委员会 2011 年《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中摘选的一些规定。有选择地汇集条款并没有问题，但是这样选择汇集的方式却意味着，结论草案 10、11、12 和 14 没有体现《维也纳公约》第五部分原本所表达的平衡。一个结构性

问题是结论草案 10 和 12 的标题仅提及无效性，而在《维也纳公约》中，相应条款却分别在第五部分第 2 节(条约失效)和第五部分第 3 节(终止和中止施行条约)中。这些规定实际上与无效性和终止都有关，而在结论草案中只涉及无效性，这样是不对的。

这两个结论草案还有其他一些更难的结构性问题。《维也纳公约》第 42 条(条约之效力及继续有效)明确指出，只能依据《公约》的规定判断某条约能否根据第五部分第 2 节被认定无效，或根据第五部分第 3 节被终止。这些规定包括第五部分第 4 节所载之程序。根据第 65 条的规定，这一程序必须始于某一条约缔约方向其他各方通告，它将援引理由对某条约的有效性提出疑义或终止该条约。其他各方则有机会作出回应。依据第 67 条，这种通告必须由正式授权的官员以书面形式提出。特别报告员并没有在这两个结论草案中纳入任何此类程序性规定，也没有解释为何将此内容省略。

此外，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66 条，如果其他各方反对条约无效的说法或强行法已使之无效的说法，该争议可提交至国际法院或在 12 个月之后提交仲裁。该部分程序在结论草案 14 体现了一部分，但被描述是一种“建议程序”。的确，委员会不能授予国际法院管辖权。可是，在各缔约国当中在条约关系上将一个事实上对《维也纳公约》各缔约国有法律约束力的步骤描述为一项建议是有问题的。此外，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只是简略试图将所讨论的《维也纳公约》义务从习惯国际法中抽离出来，因其不一定必须与《维也纳公约》一致。

一个更重要的问题是，这些结论草案没有制定一个明确的流程，即当某一当事方声称某项条约因与强行法规范抵触而无效或终止，而其他条约缔约国提出反对意见时，如何确立或拒绝该当事方的说法。这就产生了一个精妙的问题，是当初将强行法概念引入《维也纳公约》时各国都决意避免的：如果某缔约国随意援引强行法，却又没有任何方法确定该缔约国的说法是否正确。结论草案必须明确指出的是，某一方单方面宣称某条约因与强行法抵触而无效的情况本身并不能为该当事方放弃该条约提供依据。必须找到其他一些办法以确定某说法是否正确或不正确。

还应指出的是，《维也纳公约》第五部分第 4 节中的规定是关于程序的，在此之后，是第五部分第 5 节关于使某条约失效或终止之后果的规定。因此，只有在遵循了适当的程序且该条约的无效或终止正式确立后，通过无异议或争议解决的方式才能完成对失效或终止之后果的审议。然而，本报告结论草案的结构颠倒了顺序，因为有关后果的内容在结论草案 12 中而关于程序的内容在结论草案 14 中。根据程序部分所处的位置及其条款，结论草案 14 所载之程序被轻描淡写，近乎消失，但其实程序是《维也纳公约》第五部分整体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强行法方面尤为如此。特别报告员偏离《公约》结构或许说明他显然认为“void”和“invalid”可以互换，可是在《维也纳公约》中，invalidity(无效)是指某条约缔约方对某条约的有效性提出疑义，只有在其无效性被确立后该条约才可被视为 void(无效)。

谈到第一组中单个的结论草案，他建议结论草案 10 第一段和结论草案 11 第一段应合并成为新的结论草案 10，只谈无效性。然后，这两个结论草案各自的第二段可以再合并形成一个新的关于终止的结论草案 11。谈到目前的结论草案 10，他说其第 1 段第一句不易招致反对，因其基本反映了《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的第一句话。第 1 段第二句话不是《维也纳公约》中的，他认为其所在位置是不合适的，并不是如特别报告员所说因其重复，而是因为它涉及后果，应放在后面的结论草案中。关于第 2 段，他不明白为什么第一句话没有体现《维也纳公约》第 64 条的内容。第二句话也应当被移至后面关于使某条约失效或终止之后果的结论草案中。第 3 段与无效性或终止无关，如果保留，应放在一个单独的关于条约解释的结论草案中。与萨博亚先生不同，或许与扎加伊诺夫先生也不同，他并不反对该规定的内容，因为他认为在文中某处指出对有歧义的条约规定应予以解释且方式不应与强行法抵触是有帮助的。他也不反对结论草案 11 的内容。

结论草案 12 最好放在目前载于结论草案 14 的关于程序的规定之后，因为它涉及的是某项条约一旦确定无效或已终止随即产生的后果。令人感到奇怪的是，该结论草案仅侧重于《维也纳公约》的两个有关规定，即第 71 条第 1 款(a)项和第 71 条第 2 款，没有包括第 69 和 70 条。特别报告员似乎认为，第 69 和

70 条述及的情形与强行法无关，但事实并非如此；它们涵盖了无效性和终止的所有情况。第 71 条接着补充了几点关于与强行法规范抵触的内容。因此，应当在结论草案中将第 71 条完整复制，而不是仅反映部分内容。

结论草案 13 与委员会的《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准则 4.4.3 非常相似，但包含了一些尚未解释的差异。他不确定能否将《维也纳公约》的语言价值与委员会《实践指南》的语言价值划等号。然而，任何基于《实践指南》的结论草案都应忠实于原文，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才能变更措辞。此外，结论草案 13 所处之位置令人奇怪。该结论草案的前面和后面都是源自《维也纳公约》的关于无效性和终止的规定，给人的印象是，结论草案 13 的规定是结论草案 14 所设想的程序的一部分。如果这就是本意，则特别报告员没有充分地解释为什么涉及条约保留的争议应当由各国提交至国际法院，因为这没有被包含在《维也纳公约》或委员会的《实践指南》里。如果不是本意，结论草案 13 应被移走。

结论草案 14 应加以修改，列出《维也纳公约》第五部分第 4 节的所有相关步骤，区分源于《维也纳公约》的条约义务和习惯国际法下的类似义务。结论草案 14 还应被移至因与强行法抵触导致条约失效或终止之后果的结论草案之前。

结论草案 15 至 17 涉及强行法对与其他国际法渊源相关的国际法次要规则的后果。他想先提出三个要点，再谈单个的结论草案。首先，令人好奇的是，特别报告员拟议的结论草案涉及习惯国际法、单方面行为和国际组织的行为，而不是法律的一般原则。这意味着一项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抵触的一般法律原则仍可能有效。

其次，他感觉这三个结论草案没有一个平行结构。结论草案 15 的第 1 和 2 段依据的是《维也纳公约》第 53 和 64 条所表达的概念。这两段涉及习惯规则的自始无效和这些规则产生后在某个时点的终止。如果认为这样的结构是合适的，只涉及国际法渊源，不涉及条约，则可推定此结构会被应用于有关单方面行为、国际组织行为和任何其他来源的规定里，这些规定可能会作为一般法律原则被纳入结论草案中。同

样，结论草案 17 第 2 段指出，国际组织的决议应该用与强行法规范一致的方式来解释，但在其他法律渊源中并没有这样的规定。如果这一关于解释的规定被认为适用于国际组织的决议，它应该大概也适用于习惯国际法、单方面行为和其他国际法渊源，包括一般法律原则。

第三，谁有权决定某国际法渊源在特定情况下与“强行法”规范抵触在本组结论草案中越来越成为一个严重问题，在与条约法相关的结论草案中也是个愈加严重的问题。允许任一国家或其它行为主体单方面声称有与强行法抵触的情况存在，意图逃避习惯国际法或任何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义务，是危险的和破坏稳定的。商讨《维也纳公约》的国家已试图通过调用、响应和争端解决的程序以处理这样的危险，应对和解决争端，但特别报告员在这些结论草案中没有提任何此类的工作。

具体关于结论草案 15，同扎加伊诺夫先生一样，他对一个概念问题感到惊讶，本报告中仅有提及，但并没有分析或解决。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3[3(1)]依据《维也纳公约》同样规定，一项强行法规范可以被后续有同等性质之规范所修改，并且结论草案 5 也指出习惯国际法是强行法最常见的基础。如果这些说法都正确，没有明显的理由表明为何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不可以与强行法相抵触，只要该项新习惯规则被接受并认可为一项规范且不容减损。如果这种可能性可以接受，就应当在结论草案 15 被认可。

结论草案 16 中“单方面行为”的含义需加以澄清。如果本意是指向会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这是委员会制定的适用于可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 2006《指导原则》的主题，则应该明确说明。但是，如果该用语的目的是涵盖所有的国家单方面行为，即意味着结论草案中涉及的不仅是一种国际法渊源，而是所有的国家行动，只要这一行动的性质不是集体的。由于结论草案没有明确提及各国，第三种可能的解释是“单方面行为”指任何行为主体的任何单方面行为。如果是这种情况，结论草案 17 就是多余的。

谈到结论草案 17，他说，近年来结合在习惯国际法识别、条约暂时适用、有关条约解释的嗣后协议和

嗣后实践、以及国际组织的责任方面的工作，委员会审议了各国际组织的行为。委员会经常提及可能存在的政府间会议的法律行为。虽然这种提法通常在实践中极少有人支持，但是为一致起见，在结论草案 17 中提及这些法律行为而不仅仅是国际组织的法律行为，是适当的。该结论草案的范围因此应当予以扩大，以涵盖各种政府间会议的有关行为，因为这些会议有权根据条约规定作出对各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此外，该结论草案应涵盖可产生法律义务的任一国际组织的任何行为。目前只提及国际组织的“有约束力的决议”，就没有包括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行为，比如欧盟的各种条例、指令和决定。正如扎加伊诺夫先生所指出，具体点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是不恰当的。安全理事会只是众多可以施行有法律约束力之行为的机关之一，没有理由在结论草案中将其单独出来。他还认为，可分离性的问题是相关的，并应在该结论草案中予以考虑。他认为，没有理由仅仅因为某一项条款与强行法规范抵触，就将整个决议视为不能产生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

结论草案 18 至 21 涉及强行法对与国家责任法相关的国际法次要规则的影响。结论草案 18 表达的基本论点似乎是正确的。然而，应当指出的是委员会 2001 年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中不包含“*erga omnes*”（普遍适用）一词。此外，尚不清楚在该拟议案文的措词中“*breach*”（违背）一词是否指违背普遍义务还是违背强行法。他提议采用以下措词，更接近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第 48 条：“任何国家有权因另一国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而援引其责任。”

谈到结论草案 19，他说第 1 段反映了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第 26 条，看起来是正确的。第 2 段涉及规定的暂时适用，也是合理的。

结论草案 20 和 21 都大量引用了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第 40 和 41 条。结论草案 20 第 1 段基本上是照搬第 41 条第 1 款，而第 2 段则重复第 40 条第 2 款，但并不完全相同。他建议将第 2 段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保持一致，修改如下：“如果涉及责任国严重或一贯不履行义务，则此类违背义务的行为是严重的。”第 3 段的内容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中是没有的；然而，它的灵感来自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中的第 7 条。

结论草案 21 的依据是第 41 条第 2 款，但该结论草案提及的“违背”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中是“严重违背”。他认为报告中给出省略“严重”一词的理由是不充分的。特别报告员认为结论草案 21 并不要求各国的积极行为，因此门槛不需要如结论草案 20 中的那么高，因为结论草案 20 要求在发生“严重违约”时要有积极行为。然而，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中类似的规定也不需要积极行为。在本报告第 101 段中特别报告员还指出，支撑该结论草案的一些判例法和决议源自有关规则的性质和重要性，而不是施行违背的严重程度或系统方式。但是，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引用了许多相同的渊源，同时保留了“严重”违背的门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也提到了许多相同的渊源以支持结论草案 20 中更高的门槛，这说明这些渊源并不一定指向更低的门槛。总之，他认为结论草案 18 至 21 的措辞应与国家责任条款一致，因为这些草案依据的是这些条款，且并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偏离条款，特别是结论草案 21。

结论草案 22 和 23 讨论了国内法下的刑事诉讼问题，其性质与其他结论草案非常不同。所有其他结论草案与国际法次要规则有关，讨论了强行法是如何与国际法渊源或关于国家责任的有关规则互相关联的。相反，结论草案 22 和 23 与国际法主要规则有关，仅专注于国际刑法领域。此外，它们不涉及国家间的关系，而是涉及一国在其刑事管辖权范围内的行为。因此，这两个结论草案是不恰当的，因为委员会的目标不是要解释强行法如何影响诸如引渡、军事干预、处理可能被用于贩运人口的船舶或外国主权豁免事务的实质性规则的。仅这一点足以说明这两项结论草案不用提交至起草委员会。然而，他还想提请注意一些单个结论草案的实质性问题。

结论草案 22 声称在国际法中，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对在其领土上或由其国民犯下的强行法所禁止的罪行行使国家刑事管辖权。然而，本报告没有提供任何可信的证据表明国家实践支持这样一项义务的存在。世界上有一半的国家没有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法规，因此无法履行这一义务。此外，绝大多数国家没有关于侵略罪的国家法规，而且还有其他一些罪行很可能也是这种情况，比如有证据表明被强行法禁止的种族隔离即是如此。因此，一些国家的做法表明它们

不相信自己有义务对这些罪行建立国家刑事管辖权，即使在领土或本国层面也没有。该报告提供了一些各国在某些情况下行使国家刑事管辖权的例子，但这些例子不能证明在条约执行方面有相关行为的发生。此外，仅凭一国对在其境内或由其国民在国外犯下的罪行行使管辖权这一事实不能证明它是感到受国际法约束而这么做的。

委员会在有关“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引渡或起诉)”专题的工作中已经审议了该问题，却未能解决。然而有些涉及特定罪行的条约要求缔约国在某些情况下确立和行使国家管辖权，正如国际法院在关于起诉或引渡义务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件方面所指出的，这些义务以及那些在强行法遭违背的背景下产生的义务是基于条约的。

结论草案 23 就更加令人震惊，特别是考虑到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和全体会议上以及起草委员会内部已经有过关于“国家官员免受外国刑事管辖”和“危害人类罪”的多次讨论。该结论草案不应提交至起草委员会，因为这样做会导致在国家官员豁免问题上不可能达成一致的结果，而且严重威胁到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公约获得通过的可能性。有关国家官员豁免的“例外”的判例法很稀少，这导致了巨大的困难并成为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激烈辩论的主题，这方面内容被再次写入关于强行法的第三次报告中，并附上了一些新的论据，都是令人难以置信和误导的。委员会在国家官员豁免问题上遇到的困难，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六次委员会的讨论中已有反映，有一半的代表团对委员会工作成绩是肯定的，还有一半是否定的。这些困难的数字至少得到了限制，因为在有关豁免的工作上委员会一开始就决定将此问题排除在针对与外交使团、领馆、特别使团、国际组织和国家军事部队有关的人的国际法特别规则的专题范围之外。然而，结论草案 23 中在目前的专题上没有任何此种排除。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关于国家官员豁免专题的草案条款 7(属事豁免不应适用的国际法下的罪行)获得暂时通过，委员会因此受到震动。然而，该草案条款的罪行清单是有限的，至少限至六条，并在附件中逐条详细描述。结论草案 23 没有此种限制。委员会的一些支持关于豁免的草案条款 7 的委员声称，他们这样做是期望有一个程序性机制以防止国家一级

虐待性和报复性的起诉。同样，结论草案 23 也未提及此类机制。特别报告员在其口头介绍中指出，他希望关于结论草案 23 的辩论可以在不太紧张的情况下进行，而不是像对关于国家官员豁免的条款草案第 7 条的讨论那样。他无法想象为什么特别报告员会这么认为。如果将结论草案 23 提交至起草委员会，可能会引起至少和关于豁免的条款草案第 7 条一样多的争议，而且可能更多，因为结论草案 23 的含义比条款草案第 7 条更为广泛。

结论草案 23 也会对委员会在“危害人类罪”专题上的工作造成破坏性影响，因为这将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即委员会认为作为既成的法律，在面临任何被提交至国家法院的危害人类罪的指控时，不论根据条约或习惯，所有现任和前任政府官员包括国防部长、大使、特使和参与救灾行动的军事人员的职能豁免，以及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包括联合国维和人员和特别代表的职能豁免，都将被剥夺。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经过慎重考虑之后，决定在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中不列入关于豁免的规定。这是一个正确的决定，他认为各方都心怀诚意地接受了。第六次委员会也在很大程度上支持该决定。而现在，对豁免的否定以放大的形式从后门进入，再次出现。在没有咨询其他相关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情况下，他不想评论本专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结论草案 23 是否善意或明智。然而，他与各政府代表的交谈已使他相信，如果将结论草案 23 提交至起草委员会并随后通过的话，第六次委员会考虑通过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的所有希望将可能破灭。

最后，他重申他支持将所有结论草案提交至起草委员会，但最后两项拟议的结论草案除外。

朴先生说，他要感谢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讨论了强行法最具挑战性的方面，即在大量的国家实践、判例法和法律原则的基础上，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对各条约、国家责任、个人刑事责任和国际法其他渊源的影响。该讨论特别有意义，因为在实践中法院和法庭都没有深入探讨使一项规范符合强行法的特定标准后的法律后果。所有结论草案似乎都有不错的结构。然而，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 161 段中所提到的，最好是把结论草案根据上下文逻辑分成不同的部分。

本报告中大多数结论草案主要依据的是《维也纳公约》的规定或委员会自身的工作。他将只讨论那些他认为新的或原创的提议，但首先希望明确指出的是他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所提议的结论草案 23。

在讨论具体的结论草案之前，他想强调必须澄清“抵触”的意思，该词相当重要，在结论草案中反复被提及。鉴于法院和法庭缺少相关实践，该词的确切含义可能引发很多问题。正如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35 段中指出，根据该词的通常含义，与强行法规范的“抵触”将达到(不被允许的)减损。因此，或许应给予各国有益的指导意见，即作为一个法律事项在决定某项条约或某一特定行为是否与国际法一般强制性规范抵触时，有哪些因素需要考虑。问题也可能会随之而来，谁来决定某一条约是否与这样的强制性规范抵触；各国在这方面可能持有不同的意见。例如，有些国家可能认为某些武力行为是一种自卫，而另一些国家则可能认为是违反强行法规范的。这些不同的解释和定性可能会对该专题的各结论草案的执行带来困难。虽然结论草案 14 建议各国可将是否存在抵触的任何争议提交至国际法院，但是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法院的决定只是宣示性的；此外，在实践中很难将这一争议提交国际法院，因为这将需要双方的同意。因此给予进一步的指导或标准以决定作为一个法律事项某条约与强行法规范之间是否抵触，将会有所帮助。

谈到结论草案 10，他说，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在第 3 段中的结论，即一项条约应尽可能通过一种解释方式使之符合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特别报告员解释了该规定的依据，他援引了国际法律体系中的一项基本原则——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以及所有条约都应善意地予以解释的解释规则。特别报告员也在其报告第 56 段指出，有必要避免使反映缔约各方真正共识的条约失效的所谓“残酷”影响。强行法确实应当在条约解释上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但特别报告员采取的方式可能会导致解释的滥用，以使得一项条约免于失效。几乎所有的条约都反映了一种共识且条约必须遵守原则适用于所有条约：共识和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却并不因此成为以强行法为主要内容的结论草案的最佳依据。最终，基于强行法的性质，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不适用于与强行法规范发生抵触的情形。但是，善意可以作为第 3 段的基础。条约缔约国

和非缔约国都应当在国际法律秩序框架下认识并理解有关条约，从而即便条约有一些含糊不清的内容可能与强行法规范抵触，也应善意地予以解释。然而，将一个单纯需要条约解释的案件与一个需要使条约失效的案件区分开来，是相当困难的。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欧洲共同体和摩洛哥王国之间的《渔业合作伙伴协定》，在本报告第 62 段中有提及。解放德拉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的中非复兴人民阵线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从欧洲法院的综合法院获准废除《协定》；但是，在上诉中，大审判庭曾试图解释《协定》，以使其符合自决权，这是一个强行法规范的好例子。因此，它首先是被普通法院废除，然后在条约解释框架内被大审判庭处理了。他想知道是什么导致法院改变了意见。重要的是要研究条约废除和解释之间的零和游戏，以便对它们加以区分。如果没有进一步的指导，几乎没有条约会因为与强行法规则抵触而被废除。虽然他支持拟议的第 3 段，但该问题仍需澄清，以使该结论草案有效服务于它的目的。同一段中的短语“尽可能”是模糊的，并且可以考虑应当进一步确立什么样的标准。虽然《维也纳公约》的确列出了基本的条约解释规则，要求结合上下文并参照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依照条约条款的普通含义予以善意解释，但这些原则，以及哪怕是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并不一定能解释“尽可能”一词的适用程度。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因为有一种危险是各国可能会在这方面滥用解释。

关于结论草案 11，可分离性的问题似乎需要结合强行法的形成予以澄清。在本报告第 42 段中，特别报告员指出，从条约失效之日起至新的强制性规范出现之前，该条约的有效性仍不受影响，在强行法规范出现之前依据失效的条约或条约规定所产生的行为仍然有效。理论上这一解释是可以接受的，因为这类行为不应受回溯影响。然而，如果在强行法的形成方面没有进一步的明确指导，相关缔约方在强行法规则形成时会发生争执。一方可能希望将新的强制性规范的出现日期确定得越晚越好，以便保护依据该条约所产生的行为，而希望废除此类行为的另一方则可能试图将出现的日期确定得更早些。如果在强制性规范的形成方面没有进一步的澄清，结论草案 11 的第 2 段因此将导致更多的复杂情况。

关于结论草案 14, 他想知道可以做些什么来克服各国极度不情愿的态度, 即各国不愿意在各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时候将争议提交至国际法院; 这已经反映在许多国家对《维也纳公约》第 66 条有所保留的事情上。在强行法识别的案件中他想支持一般强制管辖权的想法, 但认为国际社会目前还没有准备好去遵守。然而, 让委员会来审议和强调强行法规则的渐进式发展是合理的。或许在该问题上各种思想火花会迸发出来。可以再添加一个第三段, 建议国际法院应被赋予一种新的强行法咨询管辖权, 因为各国或许对这种想法不那么反对。无论如何, 委员会可能需要考虑采取哪些措施来推动强行法规则向前再发展一步。

在结论草案 15 中, 第 1 段对习惯国际法中的一个新规则作了严格禁止的设置。他回顾了起草委员会 2017 年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5 第 1 段, 墨菲先生也提到了该段, 其中指出: “习惯国际法是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最常见的依据”。每个法律概念的范围必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 同时国际社会在历史进程中也经历着深刻的结构性变化, 比如在奴隶制与反奴隶制、性别歧视与非歧视、诉诸战争权与禁止使用武力等问题亦是如此。因此, 问题是如何准确地确定习惯国际法的新规则是否与强行法抵触。他重申, 有必要界定“抵触”这一词, 从而清楚地解释和体现影响国际社会的文化、道德和法律的逐渐变化。

关于结论草案 15 第 3 段, 他回顾说, 结论草案 15 第 3 段是结论草案中关于习惯国际法识别的段落, 最近获得二读通过, 它指出: “本结论不妨碍任何有关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问题”。基于强行法的性质, 一个恰当的说法是一贯反对者规则不适用于本专题, 实际上特别报告员已经确认了该点。然而, 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二次报告中的结论草案 4(强行法的标准)指出“要识别一个规范是否为强行法规范, 该规范必须符合两个标准: (一) 它必须是一般国际法的规范; (二) 作为一个不允许任何授权的规范, 必须为由各国组成的国际社会整体所接受和认可。重要的是要讨论, 如果在习惯国际法的形成阶段一国被公认为“一贯反对者”, 那么当习惯国际法的一个规则变成强行法后会发生什么。他想知道的是, 一贯反对是否会被突然驳回。这个问题是基于这样一种假设, 即强行法的形成有两个步骤: 首先, 它被接受为一般国际法, 然后成为强行法。然而, 难以断定在实

践中是否所有强行法的形成都要经过这两个清晰的和可区分的步骤。因此, 他想知道一贯反对者原则是否并不适用于即将形成的有可能成为强行法规范的规范。可能会有一些即将出现的规范, 它们既不是国际习惯法也不是强行法, 但很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分步或同时成为国际习惯法和强行法。此外, 结论草案 4 中用到的概念“作为一个整体”含糊不清, 如果它是用来作为一个指导标准的话应该予以分析。或许没有必要将这一问题纳入该结论草案本身, 但最好能在评注中讨论或至少澄清这一点。

本报告未涉及反措施的问题。第 48 条第 1 款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如下: “受害国以外的任何国家有权根据第 2 段援引另一国的责任, 如果: (一)……; (二) 义务的违返归咎于整个国际社会”。按定义, 所有国家是整个国际社会的成员; 按定义, 这些义务是保护整个国际社会利益的集体义务。第 50 条第 1 款规定: “反措施不得影响……(四) 其他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规定的义务”。正如第 50 条的评注所指出, 一项在两国间即使条约也不能减损的强制性规范, 也不能因以反措施形式出现的单方面行为而减损。因此,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48 条第 1 款和 50 条第 1 款(d)项所涵盖的问题, 虽然它们与关于普遍义务的结论草案 18 所探讨的主题密切相关, 仍应被视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对国家责任的影响, 在结论草案中应该分开处理。

本报告中未涉及的第二个问题是赔偿责任问题, 本可以在结论草案 19(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对解除不法性的情况产生的影响)中予以考虑, 该结论草案中讨论了国家责任。归咎于某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涉及国家责任, 而赔偿责任并不要求该行为违背国际法治。他承认赔偿责任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他还回顾该问题在委员会关于跨界环境影响的工作中已得到解决, 委员会在危险活动导致的跨越边界的损害案件中制定了损失分配原则草案。鉴于强行法的性质, 所有可能的情况都应被讨论, 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强行法规则被违反而产生后果, 但却没有一个国家为此负责任, 或至少是难以追究任何国家的责任。这种情况可能发生, 尤其是当这种强行法规范仍在形成中, 且/或与环境问题有关的时候。因此可以要求, 国际法中的索赔不应允许被控罪犯在含糊不清的情况下逍遥法外, 特别是当所涉规则此后不久成为新的强行法规范时。但是, 这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是这样,

因此该问题需要有益的讨论。他回顾说，委员会在国家责任条款原先的第 19 条条款草案的评注中已经表示了类似的关切，标题是“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一读已通过，但后来没有被采纳。在那个评论中，委员会承认“各国(……)越来越意识到某些活动可能造成的严重损害(……)并认识到国际法有必要对过于危险的自由权行使设定严格的限制”。

关于该专题今后的工作，他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应提供一份规范的说明性清单，附上解释说明，作为现有的以及今后可能的强行法规范的例子。他还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目标，即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一读上通过这些结论草案。

本届会议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1)(续)

主席提请注意将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

工作方案草案。该方案有英文和法文版，已分发给委员会委员。

特拉迪先生说，他支持该工作方案草案。不过，他希望强调，他或许不能如期在 2018 年 7 月 4 日周三为题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讨论做总结，取决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周二所作的声明数量。

主席说，如果有必要，特拉迪先生可以在 2018 年 7 月 9 日周一那周为题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讨论做总结。他认为委员会会基于这一谅解通过工作方案的。

就这样决定。

在按照惯例互道寒暄之后，主席宣布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闭幕。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